

第 二 案：「變更曾文水庫特定區主要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第二階段)(台南市轄部分)」案再提會討論

說 明：本案業經本會 111 年 11 月 30 日第 118 次會審議通過，惟依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 112 年 6 月 27 日第 1036 次會議決議(略)：「一、變更內容明細表編號第 4 案萬佛寺擬變更部分農業區為第二種宗教專用區(1.74 公頃)，…，請查明有無符合「臺南市都市計畫宗教專用區檢討變更審議原則」規定、作為停車場使用適宜性與公共利益性、後續涉及通案性捐贈回饋及額外劃設停車場用地核算回饋負擔比例之具體內容，並提請臺南市都委會審議通過後，再提會討論。…」，並經萬佛寺 112 年 9 月 6 日萬佛字第 11209060 號函陳情同意捐贈土地作為停車場使用，爰依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決議再提會討論。

決 議：